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山农大办字〔2018〕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工作，根据《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非定向就业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

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及发放办法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按照每生每月1750元的标准发放。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按照每生每月900元的标准发放。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

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研究生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发放研究生助学金。

第三章 助学金发放相关情况的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根据每年研究生处提供的助学金发放名单统一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或停止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具体处理为:

1. 档案未按时到校,或在学校资助年限内,档案调走;
2. 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助学金;
3.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
4.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山农大校字[2017]68号)相关要求,未进行学籍注册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停发研究生助学金,停发的部分不再补发。

第八条 提前毕业或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办理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助学金。

第九条 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得研究生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获得研究生助学金资格,并追回其所获得的

全部研究生助学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4〕3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